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宁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伊宁县1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控制性详细规划)及22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伊宁县1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控制性详细规划)及22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三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3315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99.7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2日